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舒倫

選任辯護人 錢炳村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2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詳如附件之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鄭舒倫所聲請發還之銀行存摺6本、Surface3筆記型電腦1台、隨身碟3只、TRANSCEND隨身碟1個（本院保管字號：113年度院保字第666號編號1至5、12、13至15、28，扣押物品清單見訴字卷一第253頁、第255頁、第259頁），雖未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25號、第9492號起訴書聲請宣告沒收，然該署檢察官係將上開扣案物隨前揭起訴書，即本院受理113年度訴字第374

01 號被告鄭舒倫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中，一併移送予本
02 院或作為證據使用，考量上開案件尚未經本院審理、宣判，
03 則聲請人所指之扣押物，尚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
04 查之可能，當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是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
05 保全證據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，應俟
06 案件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，是本案聲請為無
0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
11 法 官 崔恩寧
12 法 官 江宜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蕭妙如